OCT012025_02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8772068 日期：2025年10月1日

对实地运营局（FOD）决定的上诉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1 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的外国人，该企业将惠及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

实地运营局（FOD）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对I ILLC（新商业企业（NCE））的投资将可能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本事项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该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下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外国人如在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归类为移民投资者。8 C.F.R. § 204.6(e)（界定“商业企业”）。外国人可直接将所需资金投资于新商业企业，如申请人在本案中所为，或通过区域中心投资。新商业企业可由多名各自寻求EB-5分类的外国投资者共同依赖，前提是每名投资者均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所需金额，且每名个人的投资均导致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8 C.F.R. § 204.6(g)(1)。

1 2022年3月15日，《2022年EB-5改革与诚信法》签署成为法律，修订了一般资格要求，大幅改革并将区域中心计划编纂于该法第203(b)(5)条，并新增了重要的诚信条款。见8 U.S.C. § 1153(b)(5) (2022)。由于申请人已于2021年9月29日提交本申请，该日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本上诉裁决。

根据8 C.F.R. § 204.6(j)(4)(i)，为证明新商业企业将在两年内为至少10名合格雇员创造全职岗位，申请必须附有：

(A) 由相关税务记录、I-9表格或其他类似文件的复印件组成的文件，针对十（10）名合格雇员，前提是该等雇员已在新商业企业设立后被雇用；或

(B) 一份全面商业计划的副本，显示由于新商业企业的性质和预计规模，将导致所需合格雇员少于十（10）名，包括未来两年内的大致日期，以及该等雇员将被雇用的时间。

预期就业创造必须通过提交全面商业计划来证明。Matter of Ho解释称，全面商业计划必须足够详细，以使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能够就就业创造潜力得出合理推断。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3 (Assoc. Comm'r 1998)。“ 然而，仅凭结论性主张不能使[USCIS]确定就业创造预测是否比充满希望的推测更为可靠。 ”同上。该决定总结道：“ 最重要的是，商业计划必须可信。 ”同上。

申请人主张其资格基于2021年8月12日向新商业企业投资500,000美元。新商业企业拟汇集两名移民投资者的1,000,000美元，用于翻新和运营位于纽约州I ~的一所幼儿园。

实地运营局（FOD）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商业计划符合Matter of Ho，或申请人的投资将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FOD认可申请人提交的2024年941表格（雇主季度联邦纳税申报表），显示第一和第二季度分别有9名和12名雇员，最后两个季度有10名雇员。然而，FOD表示，“ 截至2024年，新商业企业的记录未显示稳定运营，根据I I许可检查记录，2024年末有数月期间幼儿园关闭。 ”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项目已取得足够进展，且FOD因新商业企业于2024年暂时关闭而认定其商业计划“ 既不全面也不可信 ”存在错误。她解释称，新商业企业的关闭是由于其主任辞职和两项监管违规，该等违规已迅速纠正，新商业企业已于2025年1月重新开业。申请人还指出，在新商业企业关闭期间，其继续支付租金并将员工保留在工资单上。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商业计划附录，以及显示其2024年和2025年第一季度支出的额外证据。

经审查，本办公室认定FOD未实质讨论和分析申请人关于项目进展的证据，从而妨碍了受影响方获得质疑该决定的公平机会，并妨碍了本办公室进行有意义的上诉审查的机会。8 C.F.R. § 103.3(a)(1)(i)。即，FOD未对商业计划提供有意义且详细的分析。此外，申请人在上诉中首次提交了新文件，FOD尚无机会审查。

基于上述，本办公室将撤回FOD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进一步审查，包括上诉中提交的额外证据、必要时发出新的补件通知，以及作出新决定。

命令： 该决定被撤回。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 otherwise 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格（出庭通知）而依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